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何慧貞

電話：02-27208889轉6360

電子信箱：mt848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36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校園健康促進家長工作坊簡章、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簡章各1份 (25644134_1123036510_1_ATTACH1.pdf、25644134_1123036510_1_ATTACH2.pdf、25644134_1123036510_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計畫之「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及「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長工作坊」活動訊息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學（一）字第1122801838A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作坊內容說明如下：

（一）辦理方式採線上工作坊，連結於行前通知發送。

（二）參加對象

1、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家庭教育中心人員與各級學校學生家長。

2、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長工作坊：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1、第1場請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完成報

永吉國中 1120421



PHAA1126002647

名，連結：<https://forms.gle/P7Kbqndst7cpSsg59>。

2、第2場請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s6j2cePa2s2TM9T18>。

（四）工作坊聯絡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林小姐；
電話：02-23123456分機288430；Email：
ntunurse214@gmail.com。

三、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家長報名參加，報名參加教師請惠予公假排代。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簡章及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長工作坊簡章各1份。

正本：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南港高中轉交）、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景美女中轉交）、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中正國中轉交）、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士林國小轉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